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行审投〔2024〕6号

关于对枣庄万达广场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枣庄中汇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枣庄万达广场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枣庄万达广场项目节能报告》修改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枣庄万达广场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美咨评字〔2024〕031号）均悉。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为2302-370402-04-01-594378。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年消耗电力3955.02万KWh、热力消耗20124.87GJ、天然气消耗108.44万Nm³、水消耗196132.75m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6886.40tce、等价值为13950.06tce。如超出此限额，本审查意见无效。

三、市中区发改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支持，并承诺项目建成后将实际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纳入我区总量和强度控制。

四、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基础上，



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做好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源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五、请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请枣庄中汇住宅开发有限公司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4日

